**关于银行抵债资产所涉税费予以减免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罗迎春

附议代表：严瑾、徐银昌

近年来，社会上逃废债行为严重，虽经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重拳出击，情况有所改善，但银行的不良贷款也是上升较快，利润明显下降。更主要是银行在处置不良贷款过程中，抵债资产业务持续增加，在办理抵债资产过户时，常因对方债务人破产，无力支付抵债资产房屋过户时所涉相关税费，需由债权人承担，一方面增加银行财务成本，减少银行实际收到的资产价值；另一方面不符合银行财务管理要求，相关费用无法列支，导致抵债资产无法过户。

为此，建议如下：一、对于抵债资产过户时，由于债务人破产或无力支付的相关税费予以减免。二、减免抵债资产持有期间的相关税费。银行在持有抵债房屋类资产期间，需缴纳房产税与土地使用税，而抵债资产非银行自营资产，与自有房产有较大差异，但在房产税与土地使用税的缴纳要求上参照自有房产，这就进一步增加了银行的财务压力。三、减免处置转让税费。银行在转让抵债房屋类资产时，按规定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，营改增政策实施后，抵债资产抵入持有适用的税率为5%，过段时间转让时适用税率为11%，银行只能抵扣原5%税额，但对于差额6%部分只能由银行承担损失，加重银行纳税负担。